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廉惟
送達代收人　楊鳳如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38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696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